

2月 19 日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委托人 贰 份，咨询人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委 托 人：（盖章）常州西太湖科技产
业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2025 年 2 月 18 日

咨 询 人：（盖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蓝图大厦 4 楼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帐 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电 话：0519-68865670

传 真：0519-68865670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213100

2025 年 2 月 18 日



四
三
二
一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

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现行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现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3. 标准规范：现行标准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杨军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工作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工程设计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额设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工程量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工程量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审查经济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对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造价咨询） | |

工程施工阶段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施工图预算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业主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的价格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_____。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商务合同文件等。

上述资料委托人提供的时间要求：本协议签订（/）日内，委托人应及时提供以上完整资料，在委托人及时、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基础上咨询人才能确保按时提交咨询成果，否则咨询人提交咨询成的时间应顺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_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_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乘以酬金比率（扣除税金）。酬金比率=酬金金额（减去税金）除以工程（合同）总价。赔偿金最高不高于酬金金额减去税金。

- 1、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 1%以下（含 1%）的，不扣分，配合相关手续；
- 2、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 1%-3%（含 3%）的，按结算审核费打 9.5 折；
- 3、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 3%-5%（含 5%）的，按结算审核费打 8 折；
- 4、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 5%-10%（含 10%）的，按结算审核费打 7 折；
- 5、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 10%以上的，按结算审核费打 5 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基本收费按审定金额的 1.2 % 计取，结算审计（效益收费）按核减额的 1.2 %

计取。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1) 跟踪审计：自合同签订后支付跟踪费用的 10%作为预付款，每年年底根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相应比例*70%*中标价为年度付款最高上限，其余费用在项目竣工验收并经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2) 结算审计（效益收费）：出具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3) 每年度付款总金额不得超过财政年度预算金额。

注：供应商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每次付款前均需提供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 转账方式 支付酬金。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按《常州市武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受托社会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实施。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常州市武进区监察局 常州市武进区审计局

武财经[2009] 2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 受托社会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各相关部门、社会中介机构：

现将《常州市武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受托社会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常州市武进区监察局

常州市武进区审计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

主题词：考核 建设 中介机构 办法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办公室

2009年5月11日印发

共印50份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 受托社会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更好地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提高跟踪审计的质量和效果，根据《武进区财政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关于规范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常州市武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等文件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对象

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中受托实施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

二、考核内容

1、跟踪审计业务考核

审计业务工作考核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四大类及审计方案编制及人员安排情况、审计工作月季报表的报送。跟踪审计的中介机构和审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相应的资质证书，按《关于规范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并参照《常州市武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做到审计方案详实有针对性，审计关键环节落实到位，审计质量内控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审计技术规范，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准确，取证资料、工作底稿正确完整，审计报告规范、内容完整、层次清晰、数字正确、手续完备。上报的跟踪项目报表，做到报送准确及时，审计档案符合要求。

2、跟踪审计成果考核

审计工作成果考核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作出的有价值的审计意见或建议被建设单位采纳；重要审计事项或信息上报后被领导批示；跟踪审计核减客观、公证、有力度，为项目节约资金，受到相关单位好评等三项内容。

3、跟踪审计纪律考核

审计工作纪律重点考核八个方面内容。中介机构及审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和审计行为规范，团结一致，严格廉洁自律。区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将不定期派员深入被审计单位了解跟踪审计人员遵守纪律情况，对跟踪审计人员的执行纪律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三、考核方法、实施步骤

（一）考核方法分为部门考核和专业考核两种。

部门考核由监察、财政、审计部门组成，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业务、成果、工作

纪律等内容实施考核。

专业考核由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对咨询机构审计执业质量、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1、部门考核

(1)、成立考核工作组。由监察、审计、财政共同组成考核工作组，委托单位业务科室指定一专人负责建立考核台帐和分值记录工作。

(2)、根据量化后的考核内容（见附件），按照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记分。考核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3)、部门考核以项目为单位，单个项目逐一考核。采取定期考核的形式，定期考核原则上每半年一次。由考核组根据平时掌握情况及现场考核评定分值，其中审计业务的考核得分由考核组对完成工程量相关考核折算。

(4)、项目跟踪结束，考核工作小组按照各次考核结果的平均分作为最终考核结果。

(5)、每项考核累计扣分超过该项分值时，按该项分值扣分。

(6)、考核等级

| 分值（不含上限） | 等次 | 设定系数 |
|----------|------|------|
| 60 分以下 | 不合格 | 0 |
| 60~70 分 | 基本合格 | 0.8 |
| 70~80 分 | 合格 | 0.9 |
| 80~90 分 | 良好 | 1.0 |
| 90 以上 | 优秀 | 1.15 |

2、专业考核

(1)、由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人员成立考核组，对年度审计完工项目实施再审计，对咨询机构的审计执业质量进行考核监督。

(2)、对年度审计完成的项目进行抽查审核，一般每个咨询公司抽审一至两个项目。对发现问题的单位将扩大检查范围。

(3)、考核组针对再审结果，量化分值，作为年度考核的一部分。

3、结合部门考核和专业考核两块考核结果，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考核，部门考核和专业考核的权数为 60：40，两类考核内部以各自的项目个数作为权重，没有年度审计完工项目的受托社会中介机构专业考核暂按平均分得分，根据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考核结果进行排名。

七、考核结果应用

1、委托单位与受托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中应写明跟踪审计经费结算办法。其中：基本收费的 70%作为保底工作经费，基本收费的 30%和核减收费（核减金额的 1.5%）作为考核基数。

2、考核表作为跟踪审计经费结算的必备附件。以考核结果系数作为计算考核经费的权数，应结算考核经费等于考核基数乘以部门考核系数。

3、经专业考核，发现因中介机构的原因导致区政府资金损失的情况，由中介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经考核，对优秀的委托单位进行表扬或作为后期跟踪项目的优选单位，对不合格的委托单位进行通报并取消一年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资格。

5、对连续两年在年度考核排名末五位的受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通报，并取消一年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资格。

6、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常州市武进区财政性建设项目委托跟踪审计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武审发〔2007〕24号）同时废止。

附件：政府性投资项目委托跟踪审计考核表

政府性投资项目委托跟踪审计考核表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单位：_____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计分办法 | 考核结果 |
|-----|---------------|----|--|------|
| 一 | 审计业务 | 75 | | |
| (一) | 审计方案编制及人员安排情况 | 3 | 编制方案及人员安排是否合理,没有编制方案、人员安排严重混乱的不得分,编制不完整、不合理、不及时,人员安排不到位的按严重程度扣分,扣完为止 | |
| (二) | 建设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 10 | | |
| 1 | 基本建设程序审计 | 2 | 按操作指南要求,实施审计,记录真实、完整、及时得2分,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的分别扣1分,扣完为止 | |
| 2 | 设计概算情况审计 | 2 | 按操作指南要求,实施审计,记录真实、完整、及时得2分,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的分别扣1分,扣完为止 | |
| 3 | 征地拆迁安置审计 | 2 | 按操作指南要求,实施审计,记录真实、完整、及时得2分,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的分别扣1分,扣完为止,不含单独委派的拆迁安置跟踪审计 | |
| 4 | 招投标、合同情况审计 | 2 | 按操作指南要求,实施审计,记录真实、完整、及时得2分,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的分别扣1分,扣完为止 | |
| 5 | 前期准备阶段基建财务审计 | 2 | 按操作指南要求,实施审计,记录真实、完整、及时得2分,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的分别扣1分,扣完为止 | |
| (三) | 建设项目实施阶段 | 22 | | |
| 1 | 工程进度款审计 | 4 | 按国家相关规定、操作指南要求及甲方的时间进度要求,实施审计,记录完整得4分,审计底稿记录不规范、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高扣4分 | |
| 2 | 设备、材料采购审计 | 5 | 按操作指南要求,实施审计,记录完整得5分,审计中未履行审计职责的,有一次扣2分;建设单位未能履行先定价,后施工的,需事先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无报告的有一次扣2分。最高扣5分 | |
| 3 | 设计变更审计 | 3 | 按操作指南要求,实施审计,记录完整得3分,审计底稿记录不详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高扣3分 | |

| | | | |
|-----|--|----|--|
| 4 | 隐蔽工程验收审计 | 8 | 按操作指南要求,实施审计,记录完整得8分,审计记录不详细、审计人员不能第一时间到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扣8分,并对跟踪审计机构作不良记录一次 |
| 5 | 基建财务收支审计 | 2 | 按操作指南要求,实施审计,记录完整得2分,记录完整的扣2分,最高扣10分 |
| (四) |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 | 20 | |
| 1 | 工程决算书编制是否按合同规定方式编制 | 2 | 按操作指南要求实施审计,记录完整得2分,不详细、不规范、不完整扣2分 |
| 2 | 工程决算书工程量选套定额是否符合规定原则或招标办法 | 3 | 按操作指南要求实施审计,记录完整得3分,不详细、不规范、不完整扣3分 |
| 3 | 工程决算书中甲供设备、材料用量是否与实际数量一致,是否在决算书中按规定程序和方式扣除 | 3 | 按操作指南要求实施审计,记录完整得3分,不详细、不规范、不完整扣3分 |
| 4 |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是否符合相关程序,是否存在重复计算现象 | 3 | 按操作指南要求实施审计,记录完整得3分,不详细、不规范、不完整扣3分 |
| 5 | 未定价材料、设备是否经过规定程序采购或定价,是否做到“先定价,后施工”,对未经过定价的材料、设备不予认可 | 2 | 按操作指南要求实施审计,记录完整得2分,不详细、不规范、不完整扣2分 |
| 6 | 工程决算书的编制形式是否符合清单规范,各项计算是否正确 | 2 | 按操作指南要求实施审计,记录完整得2分,不详细、不规范、不完整扣2分 |
| 7 | 审计报告情况 | 5 | 符合书面规范要求,应用法规依据准确,计算结果正确得5分,审计报告出现差错,有一处扣1分,最高扣5分 |
| (五) | 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计 | 10 | |
| 1 | 建设单位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情况 | 1 | 按操作指南要求实施审计,记录完整得1分,审计记录不详细、不完整扣1分 |
| 2 | 经济合同执行情况 | 1 | 按操作指南要求实施审计,记录完整得1分,审计记录不详细、不完整扣1分 |
| 3 | 建设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其他投资、待摊投资的发生情况 | 2 | 按操作指南要求实施审计,记录完整得1分,审计记录不详细、不完整扣2分 |

